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应用指南

刘健红 蔡 阳 李绿菊 编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应用指南

GATT Application Guide Book

刘健红 蔡 阳 李绿菊 编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5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统地介绍了关贸总协定概况,总协定主要内容和关贸历届多边贸易谈判;阐述了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应享有的权利与义务,“入关”对我国经济与进出口贸易的影响,“入关”对我国工业的冲击与对策,知识产权,“入关”与外贸立法和迎接“入关”的挑战等内容。

书后附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补贴与反补贴守则、国际反倾销法、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服务贸易多边框架协定(草案)、知识产权协议(草案)、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草案)等 10 余个附录。

本书适合各级政府的干部、经贸工作者、工商企事业和乡镇企业单位管理人员及大专院校与职业高中师生阅读,亦可作为《总协定》培训教材。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应用指南

GATT Application Guide Book

刘健红 蔡 阳 李绿菊 编著

责任编辑:徐 柯

*

电子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市万寿路)

电子工业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天利电子出版技术公司排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25 字数:340 千字

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199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0100 册 定价 8.50 元

ISBN 7-5053-1949-3/Z · 229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概述	(3)
一、什么是关贸总协定	(3)
二、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4)
三、关贸总协定的例外条款	(6)
四、关贸总协定的作用	(8)
五、加入关贸总协定的程序	(9)
六、缔约国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0)
七、关贸总协定的职能机构	(11)
八、与关贸总协定相关的组织	(16)
第二章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23)
一、一般最惠国待遇	(24)
二、关税减让	(25)
三、国民待遇	(26)
四、数量限制	(27)
五、国际收支	(29)
六、国营贸易企业	(29)
七、保障措施	(31)
八、健康、福利及国家安全例外	(31)
九、协商和争端解决	(33)
十、关税联盟和自由贸易区	(35)
十一、缔约国的联合行动	(37)
十二、贸易和发展	(37)
第三章 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谈判	(40)
一、东京回合	(41)
二、乌拉圭回合	(49)

第四章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	(66)
一、我国加入关贸总协定的背景	(66)
二、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作用	(68)
三、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存在的障碍	(76)
第五章 “入关”对我国经济和进出口贸易的影响	(82)
一、恢复缔约国地位对我国经济的影响	(82)
二、关贸总协定与我国外贸体制改革	(88)
三、恢复总协定席位对我国进口贸易的影响	(97)
四、恢复缔约国地位对纺织品服装出口的影响	(106)
五、关贸总协定对机电工业的影响	(113)
六、机电工业适应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对策	(126)
第六章 “入关”对国内工业部门的冲击与对策	(137)
一、机电行业	(137)
二、石化行业	(144)
三、医药行业	(147)
四、纺织行业	(149)
五、有色金属行业	(152)
六、建材行业	(153)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制保护	(156)
一、什么叫知识产权	(156)
二、实施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158)
三、“乌拉圭回合”知识产权谈判	(163)
四、我国不断加强知识产权法制保护	(163)
第八章 “入关”与外贸立法	(165)
一、制定统一的外贸法	(165)
二、立法要反映和巩固外贸体制改革成果	(166)
三、立法要维护国家利益	(167)
四、关于国际热点问题	(168)
第九章 迎接“入关”的挑战	(171)
一、看乐凯怎样“入关”	(171)

二、车到“关”前必有路	(175)
三、立马“关”前费思量	(178)
四、“联想”为何紧张“备战”	(182)
五、纺机企业话应战	(185)
六、“江铃”集团准备“入关”	(187)
附录一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90)
附录二 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	(244)
附录三 补贴与反补贴守则	(250)
附录四 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	(271)
附录五 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	(285)
附录六 服务贸易多边框架协定(草案)	(292)
附录七 知识产权协议(草案)	(305)
附录八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草案)	(335)
附录九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家和地区	(349)
附录十 适用关贸总协定的非缔约国家和地区	(352)
附录十一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秘书处组织系统图	(353)

序 言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林榕年

由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组成的国际贸易组织,已日益显示出其对世界经济贸易发展所起的“经济联合国”作用。它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一起,构成当今世界经济体系的三大支柱。其规则已成为国际贸易中普遍适用的准则。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目前有102个,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额占世界额85%左右,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贸易,也占全部对外贸易总额的85%。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任何缔约国的双边贸易,都要受到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规则的牵制。欧共体12国对中国有近200种产品的进口限制;美国每年都要对中国审视一番“最惠国待遇”。因此,中国要想改变在国际贸易中的处境,必须跻身于这个“经济联合国”之中。

中国原本是关贸总协定创始缔约国之一。由于一些特殊的历史原因,一直未能参加关贸总协定活动。恢复中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不仅有利于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而且也将有利于建立稳定、公平的国际贸易体制,推动世界经济的发展。

十多年来,中国的改革、开放,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同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关系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这就为中国参加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确定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在坚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经济成分和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而使得我国的经济体制与关贸总协定所要求的市场经济体制相衔接、相吻合,消除了我国“入关”的经济体制方面的障碍,为我国争取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在关贸总协定的框架内实行多边贸易体制指明了方向。同时也为我国置身国际贸易之林,融于世界经济大潮铺开了道路。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应用指南》这本书,全面、系统地介绍和解释了关贸总协定的条款以及多边贸易谈判的情况;结合翔实的材料,分析了关贸总协定给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带来的机遇与冲击;并提出了一系列很有意义的对策建议。这对于了解关贸总协定,熟练掌握和运用关贸总协定规则,发展我国对外贸易,提高企业素质,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这本书对于处在目前经济形势下的经贸干部、企业家、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者以及关心我国经济建设的广大读者来说,是一本具有实用和参考价值的工具书。

一九九二年于北京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概述

一、什么是关贸总协定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f tariff and trade,缩写GATT,简称关贸总协定)是目前国际上唯一调整大多数国家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中有关关税和贸易政策的政府间的多边协定。其目的在于实现贸易自由化,逐步降低关税并消除各种非关税壁垒,为世界创造一个有保障的和可预见的国际贸易环境,促进世界经济的增长和发展。

实际上,关贸总协定的含义不仅包括字面上所指的多边贸易协定,同时还包括一个监督该协定实施的组织。它创立于1947年,现有102个正式缔约国。缔约国之间的贸易额已占世界贸易的85%左右,而且其规范领域不断扩大,已由关税发展到非关税措施,由货物贸易延伸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投资措施,并可能扩大到环境保护。

关贸总协定有三种运转方式:

一是作为一套一致同意的调整缔约国贸易行为的多边规则;
二是作为贸易谈判场所,通过缔约国代表间的谈判、磋商,进一步开放各国国内市场,这样来强化和延伸规则本身而使贸易环境自由化和更具可预见性;

三是作为缔约国政府借以解决与其它缔约国之间的争端的国际“法院”。

近年来,通过谈判来解决缔约国之间贸易关系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正逐步成为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活动。到1979年为止,关贸总

协定共进行了7轮谈判,使世界贸易额增长了10多倍。从1986年始至今,关贸总协定正在进行其第八轮谈判——乌拉圭回合,我国参加了乌拉圭回合的谈判。

中国是关贸总协定23个创始缔约国之一。1950年,台湾国民党当局非法宣布退出总协定。80年代初,我国逐渐参加关贸总协定的活动,并于1986年正式申请恢复缔约国地位。香港和澳门根据中英、中葡协定被允许作为单独关税区参加,已成为缔约国方。

很显然,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规则已成为世界各国的普遍接受共同准则,同时它正在发展成为一个全面的全球经济组织,对整个世界经济发展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参加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是我国全面参与世界经济事务,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重大步骤,并有利于建立一个稳定的国际贸易环境,有利于促进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

二、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一)以市场经济为基础,自由竞争为其基本原则,价格由市场供求关系来决定

1947年谈判总协定条款期间英美两国发挥了主导作用。当时,这两个国家都主张自由贸易,总协定条款自然也反映了自由贸易的基本精神。当时美国具有最强的国际竞争性,所以积极主张自由贸易。但是自由贸易是把双刃剑,既约束别人,也约束自己。随着世界经济结构的演变,经济强国的一些行业开始衰落,美国的制造业衰落,如纺织服装竞争不过发展中国家,所以发展中国家也把自由贸易的口号接过来,要求发达国家开放市场,尤其是劳动力密集产业的市场。

(二)互惠原则或叫对等原则

贸易减让要有给有取,互惠互利,中国古语叫投桃报李。对发

达国家来说是总体减让对等(不是每一项产品的进出对等,那样就谈不到发挥相对优势了)。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互惠,因为总协定中的发展中国家条款规定,发达国家在作出贸易减让时,不应期待发展中国家给予对等的回报。

(三)非歧视原则

这是关贸总协定的基石,也是其成功的奥秘,它包括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是指一个缔约国给予另一个缔约国的贸易优惠和特权必须自动给予所有缔约国。国民待遇是指在征收国内税,有关国内销售、购买、运输、分配所适用的法规方面,对进口品和国产品应一视同仁。除征收关税之外,其它一切税费都应是一致的,不得对进口品实行歧视待遇。如果国内税实行差别税率或其它的非关税限制措施,那么关税减让的好处就会被国内税和其它限制措施所抵消。

(四)关税为唯一的保护手段

关贸总协定允许对国内工业进行保护,但只利用关税进行保护,不采用非关税壁垒(关税以外的限制进口品,保护国产品的措施)的办法。关税以百分比计算,容易衡量,便于贸易减让谈判,降低贸易壁垒。

(五)贸易壁垒递减原则

主要采取关税减让的办法。缔约国之间相互约束部分或全部产品的关税税率,已约束的税率三年内不许提升;三年后如果提升还要同当初进行对等减让谈判的国家协商,取得同意,并且要用其它产品的相当水平的减税来补偿提升关税所造成的损失。由于这一程序很复杂,所以很少有约束了的关税回升的现象。自1947年关贸总协定成立以来,工业发达国家的制成品平均关税从40%左右下降到目前的5%左右,促进了贸易的发展。

(六)公平贸易原则

主要是指反对倾销和反对出口补贴。所谓倾销是指企业低于国内价或低于成本向外国出口产品。进口国可征收反倾销税来抵消倾销所造成的损害。因为我国仍未被视为关贸总协定成员,各国对我国产品的反倾案中往往实行不同的标准,使对中国产品反倾销容易成功,严重影响我国产品出口。

倾销是被视为应禁止的企业的不公平行为。另一种不公平行为是政府实行出口补贴。进口国可根据补贴度的高低征收反补贴税以抵消补贴造成的损害。

(七)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

一般来说,实行进出口数量限制都是违反总协定基本原则的。实行数量限制就是限制外国产品进行竞争,所以受到禁止。在某些例外情况下允许的数量限制必须遵循非歧视原则。换句话说不得指定供货来源。

(八)贸易政策法规的全国统一实施和透明

原则上所有政策法规都应提前公布,使缔约国有一定时间来熟悉它,然后才开始实施。但总协定不要求公开那些会妨碍法令的贯彻执行、会违反公共利益,或会损害某一公司企业的正当商业利益的机密资料。

三、关贸总协定的例外条款

前面提到的关贸总协定的各项原则也有很多例外,所以,人们经常遇到各种各样同关贸总协定规则不符的措施。

(一)国际收支平衡例外

当一个国家发生贸易逆差、遇到国际收支困难时,可以实行进

口限制。对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更宽容一些,可以允许其保持足够的外汇储备,以满足发展的需要和维持其金融地位。

但是,依据国际收支平衡理由,实行限制必须经总协定成立工作组定期审查,一旦国际收支改善后,就得取消限制。工作组在审查一个国家国际收支情况时,要听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该国国际收支情况的权威性的报告。

(二)新兴工业或幼稚工业保护的例外

为了建立一个新的工业,或者为了保护刚刚建立、一时尚不具备竞争能力的工业,可对同类工业产品在一定期间内实行进口限制。

但对于幼稚工业未作出很明确的定义,通常是采取申请,由缔约国审议批准予以确认。对被确认的幼稚工业可采取提高关税,实行许可证,临时征收附加税等办法加以保护。

(三)保障条款

指某一特定产业由于突然大量增加的进口产品的冲击,遭受严重损害,如开工不足、工人失业、利润率大幅下降或发生亏损等情况,可实行临时性进口限制,加以保护。

(四)安全例外

指一国为了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德,可以禁止武器、火药、毒品、淫秽出版物等的进口。

(五)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优惠待遇

这些待遇包括允许发展中国家的关税制度有更大的弹性;并且不必对发达国家给予对等的贸易减让;允许发展中国家在一定限度内实行出口补贴;允许发展中国家相互进行关税减让,而不必同时对发达国家减让;发展中国家可以享受普遍优惠制等。

(六)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例外

即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成员之间互相给予的贸易优惠,可以不必同时给予非成员国。如欧共体、欧洲自由贸易区和美加自由贸易区就是按照这一原则相互给予的。

四、关贸总协定的作用

关贸总协定到现在已有四十多年的历史。她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国际贸易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这是历史上任何一项多边贸易条约所无法比拟的。总协定的作用主要可以概括以下三方面:

(一)规范了一套贸易关系的原则及规章

总协定规定了各成员国在国际贸易关系中所必须遵循的若干基本原则,如无差别原则、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互惠与平等的关税减让、承认关税是唯一合法的保护措施、禁止数量限制及逐步消除各种非关税贸易壁垒,等等。这些基本原则是各成员国制订其国际贸易政策的依据,各成员国在其相互的贸易关系中都应当遵守这些原则,否则就会遭到谴责甚至会受到其他成员国的报复。此外,各成员国在历次关税减让谈判中还达成了许多协议,制订了一些具体的守则和规章,如反倾销法、反津贴与抵销税法等,这对于协调和统一各成员国的贸易政策及有关的国内法规,都有重大的作用。

(二)提供了解决贸易矛盾和纠纷的场所

总协定为了解决各成员国在相互的贸易关系中所产生的矛盾和争议,制订了一套调处各成员国之间的争议和程序。按照总协定的规定,缔约国之间如果在国际贸易中发生争议,首先应由双方通过协商求得解决。如经过协商不能解决,则可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1)直接向“各缔约国”提出申诉,由“各缔约国”进行调查,并

作出相应的决定或提出处理的建议。“各缔约国”有权要求被指控的成员取消其不适当的关税限制或非关税限制,或要求它采取同等的或其他减让措施来补偿受损害的成员国的损失。如果受损害的成员国的要求不能得到满足,“各缔约国”可授权其撤回相应的关税减让。

(2)请求理事会居中斡旋。

(3)要求理事会成立工作组来处理这种争议。提出申诉的一方可以参加工作组。工作组经过调查研究后提出报告,该报告经理事会研究后即可作为“咨询意见”,送请“各缔约国”作出决定。

(4)可以要求“各缔约国”成立特别小组,其成员由非争议当事国的专家组成。特别小组应听取双方的意见,并争取以调解方式解决双方的争端。如调解不成,则向“各缔约国”提出报告,由后者作出决定。这种方式经常被采用,并在调解各成员国间的争议方面起到良好的作用。

(三)为关税减让谈判提供了可能和方便

总协定为各成员国提供了进行关税减让谈判的适当场所。从总协定产生到 1979 年止,经过七轮关税减让谈判,关税税率有了较大幅度的降低,各种非关税贸易壁垒也受到一定的限制,这对于促进二战后国际贸易的发展,是有一定的积极作用的。

五、加入关贸总协定的程序

希望参加关贸总协定的国家必须首先提出加入申请,得到理事会的无异议通过后即可成立工作组,商定工作组的职权范围,指定工作组主席。无异议通过只是同意可以加入,但加入的条件需具体进行商谈。申请加入必须作重大的贸易减让,即所谓的付“入门费”。工作组成立后,申请国提交贸易制度备忘录。工作组审议备忘录,提出疑议,则申请国进行解答,找出差距。申请国承诺采取措施履行总协定规定的义务。然后起草工作组报告书和加入议定书,

提交理事会审议,无异议通过后,交付表决,获 2/3 多数票即可成为缔约国方。关税减让谈判可以贯彻始终。谈成的减让列成关税减让表,作为协定书附件。

在加入关贸总协定的谈判中,关税减让不一定是在其贸易伙伴的压力下做出的,而是为了利用谈判这个机会,减少那些可能损害其经济发展的过分的关税保护。

现在在加入谈判中已不仅仅涉及关税了,为了与非关税问题在国际贸易关系中的重要性保持一致,还要求加入国在贸易政策中的非关税方面与关贸总协定的规定相一致;另一方面,如果因为国家的经济和政治因素,会导致该加入国的过分困难,该国可以要求缔约国全体通过一项临时的或长期的豁免,以解除在其贸易政策某一或某些领域中的义务。

关于加入的决议由缔约国全体以 2/3 的多数作出。缔约国全体在通过决议时,还确认那些可能已经给予了该加入国的例外和灵活性。

加入议定书在一定程度上勾画出加入国的经济和贸易特征的轮廓。它相当于一项贸易协定,规定了缔约国全体接纳该加入国的条件。一旦该加入国受到了关贸总协定的规定和义务的约束,该议定书可以给它提供某种灵活性。

一国一旦成为关贸总协定的成员国,它将逐渐修改其贸易政策中与关贸总协定的文字和精神相抵触的任何部分,并最终使之符合关贸总协定的规定。

六、缔约国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主要权利

1. 享受其他缔约国给予本国出口产品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的好处;

2. 享受其他缔约国取消或减少歧视性数量限制和其他限制的

好处；

3. 可利用总协定的体制，同有关缔约国进行磋商，解决贸易争端；

4. 可以获得其他缔约国的对外贸易统计、对外贸易政策和措施等资料；

5. 发展中国家成员可在一定条件下享受互惠的特殊待遇。

(二)主要义务

1. 根据总协定规定，给予其他缔约国的最惠国待遇，并在不违背现行立法的最大限度内给予其他缔约国进口产品的国民待遇的义务；

2. 承担关税减让或承担从缔约国增加进口的义务；

3. 根据总协定的规定，禁止使用歧视性进口数量限制等非关税措施；

4. 如与其他缔约国发生贸易争端，应按总协定的磋商调解的原则和程序解决争端；

5. 按总协定规定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有关本国的对外贸易统计和对外贸易政策、措施等资料；

6. 交纳会费。

七、关贸总协定的职能机构

从历史上看，关贸总协定成立之初，它只是把流产的“国际贸易组织草案”中有关关税减让和一部分贸易政策条款合并形成一个临时性的适用议定书。当时的 23 个原始缔约国没有表示要使其成为《哈瓦那宪章》中所称的那种综合性的国际组织。事实上，它一直是一个临时性的多边协定。1955 年，缔约各国曾一度谋求扩大其职能，建立起一个国际贸易合作组织，但没有成功。关贸总协定成立初，其影响较小，其法律地位也未确定。它最初职能机构有一个“临时贸易委员会”。后因感到这一名称不适当，就用“缔约国全